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专题七】行政复议的审理

（六）抽象行政行为附带审查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60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七）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原则上不停止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八）复议申请的撤回

1.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2.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九）税务行政复议的审理

合法性、适当性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及证据、法律程序、法律依据和设定的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具备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
审理依据	税务行政复议审理依据：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务部门规章和合法有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税务行政复议的听证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要求等事项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2. 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举行。 3.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4. 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2人，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 5.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应当确认听证笔录内容。 6.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应当附卷，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的依据之一。

【专题八】行政复议的中止和终止（重要考点）

	行政复议中止	行政复议终止
定义	暂时停止	结束正在进行的复议程序
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申请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的 ② 申请人丧失参加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③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④ 申请人下落不明或被宣告失踪 ⑤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②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③ 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④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 ⑤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⑥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⑦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⑧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	--

【专题九】行政复议的和解与调解（重要考点）

（一）行政复议和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适用的案件	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形式	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
准许	达成和解必须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
提出时间	和解只能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
法律后果	行政复议终止，即行政复议机构不再继续审理

（二）行政复议调解

适用案件	(1) 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纠纷 (2) 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程序	(1) 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2) 调解书生效后一方反悔的，不影响行政复议调解书的效力存在 (3)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三）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适用范围

- (1)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 (2) 行政赔偿
- (3) 行政奖励
-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专题十】行政复议的决定和执行

（一）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

决定种类	理由
维持决定	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履行决定	认定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撤销或、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①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②适用依据错误的 ③违反法定程序的 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⑤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决定撤销	被申请人未依照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赔偿决定	①在申请复议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 ②申请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驳回决定	①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②受理后，发现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为60日

（二）税务行政复议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的：

（1）限制性规定

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税务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但以原税务行为违反法定程序而决定撤销的，不受此限制。

（2）重新作出的时间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经行政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期不得超过30日。

（3）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和对财产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退还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解除对财产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三）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1. 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2 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

（1）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